

嘉義市政府 函

地 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88412
聯 絡 人：莊宗勳05-2254321#376
電子郵件：cycg276@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各土地所有權人等77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11602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嘉義市第六期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地區市地重劃，茲定於111年2月17日下午2時於嘉義市政府8樓會議室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說明重劃意旨及計畫要點，請撥冗參加。

說明：

- 一、嘉義市第六期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地區市地重劃案市地重劃計畫書業經內政部111年1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10003049號函核定，並訂於111年2月14日起至111年3月15日止公告30日。
- 二、台端為本重劃區相關土地所有權人，請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地點（嘉義市政府地政處、嘉義市東區公所、嘉義市東南門聯合里辦公處、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或本府地政處網站（<https://eland.chiayi.gov.tw/>）→土地開發專區→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地區市地重劃→公告重劃計畫書，閱覽公告及有關圖冊。
- 三、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台端如有反對意見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反對理由及詳細內容向本府提出，並應載明姓名、住址、土地坐落、面積並簽名或蓋章。
- 四、分別共有土地所有權人願分配個別所有者或重劃後有合併分配需求者，請逕向本府地政處索取或依說明二至本府地政處網站，下載分配個別所有同意書或土地合併分配申請書，並於即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
- 五、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在疫情期間若台端不克參加本次說明會，當日可依說明二至本府地政處網站，點選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觀看簡報或直播。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等77人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黃敏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